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4)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3
B. 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4
C. 說明函件 .....	5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	5
E.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F.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6
G. 股東週年大會 .....	8
H.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	9
J. 責任聲明 .....	9
K. 推薦意見 .....	9
L.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將考慮及批准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10%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所提述，建議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掌付集團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袁勝軍先生(行政總裁)

陳顯榮先生

許東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董事；**

**(4)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隨本公司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予以公佈）而就100,000,000股股份予以動用，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38.30%。除非獲得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能在合適時靈活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因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5,291,75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7,058,351股，而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8,529,175股。

**C.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出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載入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授出最多可認購130,531,292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上述計劃授權限額當中，已授出70,000,000份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剩下約46.37%未獲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64,560,000份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85,291,759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就此更新，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198,529,175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F.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擬削減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181,040,582港元及41,931,141港元。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款項將予註銷，當中部份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139,109,441港元之餘額將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中入賬。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將予抵銷。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屬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按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向股東提呈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數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無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由於自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而餘額將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中入賬，將讓本公司可於日後有較早機會向股東作出分派，故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惟所產生之非重大相關開支除外。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授權；
2.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3. 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可能到期負債。

###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授權之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之後之營業日生效。

## G.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H.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由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
- (v) 倘若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K.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L.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的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本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入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數，於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決議案之日之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有助靈活處理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但需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985,291,759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98,529,17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400	0.313
八月	0.365	0.260
九月	0.300	0.201
十月	0.213	0.110
十一月	0.130	0.101
十二月	0.130	0.110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30	0.110
二月	0.135	0.102
三月	0.280	0.110
四月	0.210	0.180
五月	0.220	0.180
六月	0.221	0.16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80	0.16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載於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471,354,000(L)	23.74%	26.38%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1,354,000(L)	23.74%	26.38%
	實益	11,208,000(L)	0.56%	0.63%
	視作	1,200,000(L)	0.06%	0.07%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482,562,000(L)	24.30%	27.01%
	實益	1,200,000(L)	0.06%	0.07%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L)	13.46%	14.96%
莊天龍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L)	13.46%	14.96%
羅伊雯 (附註2)	視作	267,304,635(L)	13.46%	14.96%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	316,927,706(L)	15.96%	17.74%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葉容根(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6,927,706(L)	15.96%	17.74%
	實益	10,800,000(L)	0.54%	0.60%
李綺斯(附註3)	視作	327,727,706(L)	16.50%	18.34%

(L) 指長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471,354,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陳耀勤女士所持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471,354,000股股份及劉劍雄先生所持11,208,000股股份之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ig Wel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經紅股發行之調整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已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該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3.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Gain」)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316,927,706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Winner Gai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配發247,434,000份可換股債券予Winner Gain。Winner Gain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轉換100,000,000份及62,818,615份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概無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Winner Gain由葉容根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316,927,706股股份之權益。

李綺斯女士為葉容根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Winner Gain所持316,927,706股股份以及葉容根先生所持10,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假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列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董事之交易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5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陳炳權先生亦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炳權先生擁有28,36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當中13,20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4333港元、2,16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3875港元及13,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06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炳權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 酬金

陳炳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彼之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其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與陳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 2. 陳顯榮先生

陳顯榮先生，6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場學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顯榮先生亦為一家主要從事納米技術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顯榮先生擁有14,84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當中3,87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3875港元及11,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06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顯榮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 酬金

陳顯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彼之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其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與陳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 3. 袁勝軍先生

袁勝軍先生(「袁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袁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袁先生負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該等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除擔任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外，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擁有26,012,000股股份以及14,84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當中3,84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388港元及11,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06港元)。除26,012,000股股份及14,840,000份購股權外，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酬金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彼之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其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與袁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掌付集團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
  - (a) 陳炳權先生
  - (b) 陳顯榮先生
  - (c) 袁勝軍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決議案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後，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全部金額181,040,582港元將予註銷，及授權董事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41,931,141港元，以及將139,109,441港元之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餘下結餘款項139,109,441港元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授權」)董事在百慕達法例及不時之公司細則允許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所有累計虧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恰當或必須時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授權生效及／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